

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ZB（2025）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桃源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镛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YZB（2025）021

项目名称：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见项目工程量清单，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元

保证金金额（元）：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见项目工程量清单，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保证金相关信息

保证金收款单位：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三、公告发布媒体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① 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以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的执业证书）（须加盖审计机构章）；

② 供应商内部的 2025 年以来任意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④ 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 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或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网上办事系统网址: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售价: 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投标地点(网址):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地点: 909 竞争性谈判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桃源乡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道真自治县桃源乡街上

项目联系人：朱璟

项目联系方式：1858527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镛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播州大道日月星·壹号公馆6栋二单元1101室

项目负责人：王娟（项目负责人）、李春娜、曾祥莉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233822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一下载中心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一通知公告栏一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 盘（或 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5、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桃源乡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道真自治县桃源乡街上 联系人：朱璟 联系方式：1858527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镛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播州大道日月星·壹号公馆6栋二单元1101室 联系人：王娟（项目负责人）、李春娜、曾祥莉 联系方式：0851-28233822
3	项目名称	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4	采购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5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6	采购内容	具体见项目工程量清单，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7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安全目标：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8	合同履约期限	90日历天
9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
1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① 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以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审计人员的执业证书）（须加盖审计机构章）； ②供应商内部的 2025 年以来任意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④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或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相关风险, 成交后不予调整。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并报招标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须达到专业分包的资质要求, 并报招标人同意。</u> 投标人能够自行施工允许分包的内容, 不用填写拟分包企业。
15	最高限价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一 日 一 点 一 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 凭 CA 密钥网上确认投标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 银行转账: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 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网址 http://220.197.200.182:98/ZYHY/) 确认投标后, 至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 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 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企业基本银行帐户信息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银行转账凭证，基本银行帐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入投标文件中。 (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招标人）名称，供应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包，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保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我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开具的其他有效保函，保险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环节上传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供原件，不能提供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入投标文件中。 6. 投保保证金的退还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采购人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围标串标行为； (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本项目《委托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8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私人印鉴章具有同等效益。 响应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
20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中标的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供贰套纸质版（签章齐全、装订完善）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ZYTf（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1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封套上标记（如有）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采购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桃源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镛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及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费用。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镛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遵义汇川黔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帐号：3380 10100 10010 7017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开户银行：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开户名称：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桃源乡人民政府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开户账号：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移交验收完毕后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ZYTF（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可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下载中心下载）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若有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则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2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根据文件内容，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但内容需完整的包含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供应商在开标前均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的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供贰套纸质版（签章齐全、装订完善），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 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重要提示: 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 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开标期末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个工作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提出, 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所有投标磋商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 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 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 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2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3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能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情况，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信息、主要标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4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如有）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招标人”和“投标”、“投标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磋商”、“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进行理解。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附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复印件”、“扫描件”，均应按“原件扫描件”进行理解，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37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的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0851-25825255） 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其他要求	
38.1	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包干。
38.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拦标价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含按国家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38.3	不拖欠民工工资	供应商不准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经劳动监察部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核实后将从供应商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8.4	材料价格计取	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计取，造价信息中明确未计取采保费的，另行计取。本项目工期短，某一品种（或某一规格）的材料市场价与造价信息对比出现涨、跌幅度较大（指涨、跌幅度大于±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以上，不含±5%）时不予调整。造价信息中缺项，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经询价确认。
38.5	工程量	发包工程量以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附件所列示的项目和数量为准，完工结算时，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如有）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隐蔽记录、相关签证等资料按实计算工程量。
38.6	计价	可计量部分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与磋商文件不符或缺失的，经采购人、监督方签证确认后，建设工程以《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投标人报价优惠率，进行价格计取。
38.7	审计	若本项目结算送审金额超过审定金额的10%，超过审定金额的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8.8	成本评审程序	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的条件和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满足启动投标成本评审条件的处理： 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投标成本的，应当提供详尽的成本测算表（包括人工费分析表、材料费分析表、机械费分析表、周转材料费用分析表、管理费及利润分析表、应上缴的规费税费分析表）及相关说明，还需提供一个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成本成果资料（包括经审计的竣工结算报告、该工程独立的单位工程成本帐目），并同时提交投标报价与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之间差额的最低成本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附在投标报价说明后面），此时，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供应商工程成本评审办法”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又未按此要求提供成本测算分析资料相关说明或未提供最低成本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不再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磋商小组可直接认为其报价低于最低成本价，否决其投标。
38.9	合同未尽条款	合同未规定部分，可由采购人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经双方沟通协商确认。
38.10	失信供应商	（1）购买磋商文件环节。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采购人应当拒绝其下载（或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的信用核查结果在接收响应文件现场公开，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投标资格无效，采购人应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3) 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经核查确认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中标候选人资格无效，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在任一环节，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资格均无效。
38.11	非加密电子U盘 响应文件的启动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若出现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为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情况下，可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开标： 采购人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的倒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开标；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38.12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
38.13	电子开标评标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ZYT及*.nZYT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8.14	电子招投标操	(1) 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作提示	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遵义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网上递交文件，网上或现场参加开标、网上或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网上或现场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

二、供应商须知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基本资格条件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供应商

4.1 采购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桃源乡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道真自治县桃源乡街上

4.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贵州镡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合同（仅供参考）；
- （6）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所有投标磋商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磋商单位。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

务系统发布），所有投标磋商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磋商单位。

（2）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必须就本次采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凡自行拆包的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六）商务条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方式，按照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利润、税收等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0.3 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开标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2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2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了格式的，应当按规定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服务商自己编写。

13.2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3.3 各服务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服务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4 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递交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光盘或 U 盘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服务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1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

递交至指定处。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16.1 供应商代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

16.2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参会代表（如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证件参加开标会议进行身份确认。

对验证不合格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现场二次报价或电子开评标应急措施。

16.5 磋商程序：

（1）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如有提供样品进行评审，请于开标时间前将样品送至开标地点。评审结束后，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样品留存，其余供应商的样品返还。

（2）验证（如有）：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核验其参会代表身份；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委托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磋商小组采用电子评标系统公布的供应商名单确认磋商顺序，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5）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要求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技术、商务、服务承诺、合同

条款未发生实质性表更的情况下，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若磋商存在多轮的情况下，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采用多次报价；二次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有两家及以上时，可在价格相同的最低价供应商之间发起三次（或多次）报价，直至比出一家最低为止。供应商放弃二次（或多次）报价的，默认一次（或上次）报价为评审报价。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须在电子磋商系统中当场提出。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磋商小组

1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

18.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19.2 在磋商时发现供应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或不一致，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19.4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和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重大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代理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1.1 除质疑和澄清外，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与其投标有关事项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触。

21.2 供应商试图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代理机构应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有权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也可以否决本次招标，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后审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关审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中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2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担保形式自行选择，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6.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扫描件送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28. 成交服务费

本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费用。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内容、时限

2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公开挂网之后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出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9.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相关法定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9.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1. 质疑答复方式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对质疑答复内容进行回复并公告。

32.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2.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予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之规定的；
- (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督方投诉。

33.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3.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总预算表

工程名称: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占一~五部分投资/%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第一~第五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贷款利息					
	工程部分总投资					

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PE 输水管道土建工程				
1	灌木林清除	m2	3000.00		
2	管沟土方开挖	m3	537.60		
3	管沟 5-8 级石开挖	m3	153.60		
4	管沟 9-10 级石开挖	m3	76.80		
5	土石回填	m3	729.60		
6	混凝土切缝	m	20.00		
7	路面砼拆除	m3	3.00		
8	C20 砼路面恢复	m3	3.00		
9	C20 砼包管	m3	72.00		
10	C20 砼墙	m3	5.00		
11	模板制安	m2	480.00		
12	M10 浆砌石墙	m3	10.00		
13	人力二次转运砂 100m	m3	40.00		
14	人力二次转运块石 100m	m3	5.00		
15	人力二次转运碎石 100m	m3	30.00		
16	人力二次转运水泥 100m	t	15.00		
二	无缝涂塑钢管土建工程				
1	一般土方开挖	m3	50.00		
2	一般 5-8 级石开挖	m3	15.00		
3	一般 9-10 级石开挖	m3	7.00		
4	模板制安	m2	400.00		
5	C20 砼镇墩	m3	12.00		

6	C20 砼支墩	m3	40.00		
7	钢筋制安	t	4.728		
8	人力二次转运砂 100m	m3	30.00		
9	人力二次转运碎石 100m	m3	40.00		
10	人力二次转运水泥 100m	t	16.34		
11	人力二次转运钢筋 100m	t	4.728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安 装 费	其中: 未计价 (装置 性)材 料		安 装 费	其中: 未计价 (装置 性)材 料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	PE100 级 1.6Mpa dn110 管 设备费	m	4200.00						
2	PE100 级 1.6Mpa dn110 管 安装费	m	4200.00						
3	DN80*6.0 内外涂塑无缝 钢管设备费	m	2300.00						
4	DN80*6.0 内外涂塑无缝 钢管安装费	m	2300.00						
5	DN80 弯头	个	26.00						
6	DN80 自动排气阀	套	5.00						
7	DN100 冲砂阀含三通	套	2.00						
8	DN80 冲砂阀含三通	套	2.00						
9	DN80 伸缩节	个	15.00						
	汽油增压泵	套	1.00						

施工临时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	临时房屋	m2	100.00		
2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00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工程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和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安全目标：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协商约定，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乙双方按签订的承包合同执行并遵循当地财政局相关支付管理规定。

四、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 总则

1.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方能进入详细评审。

1.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本项目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根据要求进行二次报价，在磋商环节没有实质性改变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情况下，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1.7 供应商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得分之和。各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所有成员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坚持综合得分相同价格优先；综合得分、价格相同，技术优先。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单位不作解释。

2.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①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以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的执业证书）（须加盖审计机构章）； ②供应商内部的 2025 年以来任意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④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

			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或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	符合性 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安全目标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注：当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有要求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其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的原件核验。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或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依据评分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评分汇总排序后，得分最多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技术评分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直接选定。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60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备注： ①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②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①详尽的成本测算表（包括人工费分析表、材料费分析表、机械费分析表、周转材料费用分析表、管理费及利润分析表）及相关说明；②提供一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成本成果资料（包括验收报告单、该项目独立的成本帐目）。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主要人员资历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计 1.5 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计 3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提供不达要求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近三个月（2025 年 4-6 月）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拟派的质量管理负责人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任职证明）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

				的计 1.5 分，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任职证明）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计 3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提供不达要求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岗位证（或任职文件）、职称证、近三个月（2025 年 4-6 月）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拟派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具备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计 1.5 分，具备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计 3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提供不达要求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职称证、近三个月（2025 年 4-6 月）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拟派的施工员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任职证明）的计 1.5 分，本项最高计 1.5 分，提供不达要求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拟派的材料员具备材料员岗位证书（或任职证明）的计 1.5 分，本项最高计 1.5 分，提供不达要求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拟派的资料员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任职证明）的计 1.5 分，本项最高计 1.5 分，提供不达要求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拟派的造价员具备造价员岗位证书（或任职证明）的计 1.5 分，本项最高计 1.5 分，提供不达要求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岗位证（或任职文件）、近三个月（2025 年 4-6 月）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水利施工或市政施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提供其他或不提供的计 0 分。 证明材料：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可以体现建设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文字精炼、内容具有针对	业绩	10 分	
		用工承诺	5 分	根据黔建建通（2018）33 号要求：投标人响应“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承诺”，工程施工企业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人数 30 人（含 30，下同）以上的，计 5 分；20 人以上的，计 3 分；10 人以上的，计 1 分；10 人以下的，计 0 分。
	技术部分（文字精炼、内容具有针对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5 分	①方案具有独特工艺，能有效的节省时间、降低成本、降低潜在风险，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措施，计 5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措施，计 4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措施仅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

	性，施工组织设计（含目录）页码不得超过300页，若超过，磋商小组可酌情扣分）（40分）			计3分； ④方案内容东拼西凑，条理杂乱，措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能存在潜在风险，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不齐，措施不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1分； ⑥缺项，计0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分	①方案具有独特工艺，能有效的节省时间、降低成本、降低潜在风险，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措施，计5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措施，计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措施仅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3分； ④方案内容东拼西凑，条理杂乱，措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能存在潜在风险，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不齐，措施不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1分； ⑥缺项，计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①方案具有独特工艺，能有效的节省时间、降低成本、降低潜在风险，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措施，计5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措施，计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措施仅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3分； ④方案内容东拼西凑，条理杂乱，措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能存在潜在风险，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不齐，措施不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1分； ⑥缺项，计0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5分	①方案具有独特工艺，能有效的节省时间、降低成本、降低潜在风险，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措施，计5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措施，计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措施仅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3分； ④方案内容东拼西凑，条理杂乱，措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能存在潜在风险，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不齐，措施不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1分；

				⑥缺项，计0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5分	①方案具有独特工艺，能有效的节省时间、降低成本、降低潜在风险，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措施，计5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措施，计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措施仅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3分； ④方案内容东拼西凑，条理杂乱，措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能存在潜在风险，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不齐，措施不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1分； ⑥缺项，计0分。
		现场组织机构	5分	①方案具有独特工艺，能有效的节省时间、降低成本、降低潜在风险，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措施，计5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措施，计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措施仅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3分； ④方案内容东拼西凑，条理杂乱，措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能存在潜在风险，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不齐，措施不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1分； ⑥缺项，计0分。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5分	①方案具有独特工艺，能有效的节省时间、降低成本、降低潜在风险，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措施，计5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措施，计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措施仅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3分； ④方案内容东拼西凑，条理杂乱，措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能存在潜在风险，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不齐，措施不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1分； ⑥缺项，计0分。
		与发包人、监理	5分	①方案具有独特工艺，能有效的节省时间、降低成本、降低潜在风险，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措施，计5分；

		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措施，计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措施仅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3分； ④方案内容东拼西凑，条理杂乱，措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能存在潜在风险，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不齐，措施不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1分； ⑥缺项，计0分。
--	--	-----------------	--

主观分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主观分评审总得分 = (F1+F2+F3+...+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4. 定标原则

- 4.1、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2、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 4.4、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 4.5、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4.6、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成交。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其他

5.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5.1.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5.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采购情况、报价情况等；

5.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终止或重新招标（针对整个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无效标条款

5.3.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上传的；

5.3.2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5.3.3 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位置，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5.3.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3.7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3.8 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限价；

5.3.9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3.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5.3.11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3.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13 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进行承诺的；

5.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_____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

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 乙方 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计价方式：_____

（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

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三) 付款方式：_____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科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 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已经发生, 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 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七) 开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 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 结合具体工程, 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 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 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应按国家和遵义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 则验收期顺延, 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 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 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 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

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桃源社区人饮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ZB（2025）021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商务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复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_____。）

二、递交投标资料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履行贵单位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民工工资、履约担保全部到位。

3. 我方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贵方的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建设地点		
3	质量标准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7			
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①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以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的执业证书）（须加盖审计机构章）；

②供应商内部的 2025 年以来任意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④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或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五、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商务文件

1、响应表

(一) 商务响应明细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建设地点		
3	质量标准		
4	安全目标		
5	投标范围		
6	投标有效期		
7			

2、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负责人						
4	安全管理负责人						
5	施工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造价员						

主要管理人员：

(1)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造价员附岗位证书（或预算员岗位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附1表格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按附2表格要求提供。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 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和在职人员，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 老 保 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 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3)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

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 (二)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四)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五)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 (六)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七)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 (八)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